

# 重庆文理学院文件

重文理教〔2020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《重庆文理学院 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学校通过调研、研讨会等形式对《重庆文理学院听课制度》（重文理教〔2017〕5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已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投票表决和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，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文理学院

2020年6月4日

# 重庆文理学院听课制度

(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深入了解课堂情况，及时掌握教学动态，有效解决教学问题；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听课管理

1.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积极参与听课活动，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学活动，分析教学情况，总结教学经验，研究教学改革；

2.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安排好每学期的听课活动，建立相应的听课记载档案，并做好部门听课完成情况汇总清单，于每学期期末整理归档后备查；

3.二级学院系（教研室）在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时，应将听课评课列入计划，特别要组织好示范观摩课、诊断课、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听课活动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评议，研讨课堂教学改革。

## 二、听课任务

1.校级领导可以采取听课、巡课或看课的方式，每学期听课、巡课或看课不少于 6 学时。其中主管教学的校长每学期听课、巡课或看课不少于 8 学时；

2.教务处及二级学院中干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,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和团委中干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;

3.二级学院教学办、学工办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,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团委各科科长不少 4 学时;

4.二级学院系(教研室)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,担任青年教师指导任务的教师,根据每学期指导青年教师的数量由学院确定,但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;

5.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进校第一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学时,第二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,第三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;

6.辅导员可以采取听课、巡课和查课的方式对所带班级进行监管,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,每周巡课或查课不少于 2 次;

7.督导办根据每学期的督导工作任务,安排校级督导委员听课、巡教和专项检查,校级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;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的督导工作任务,安排本单位督导委员听课、巡教和专项检查,二级学院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;

8.其他人员的听课任务,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教学要求和岗位特点确定,由各单位管理和检查;

9.如果听课身份重叠,每学期听课量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### **三、听课要求**

1.听课前要安排好工作,不得迟到和早退;听课期间应排除干

扰，认真了解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对教师教学水平给予客观评价，并认真填写《重庆文理学院教师听课笔记》；

2.听课人员听课后应直接与相关任课教师交换意见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；

3.各单位要大力支持此项工作，及时向听课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帮助；

4.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期期末对听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# **四、结果处理**

1.听课人员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反馈给有关人员及管理部门。属于教学质量问题，反馈到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；属于管理问题，反馈到有关管理部门。重大问题可直接向校领导反映。有关责任部门要及时给予解决、处理；

2.凡没有完成规定听课任务或弄虚作假的人员，由学校进行通报并作出相应处理；

3.听课结果将作为对任课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制度在《重庆文理学院听课制度》（重文理教〔2017〕52号）基础上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